

证券简称：宝优际

证券代码：833952

公告编号：2017-029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79号吴淞工业坊C4厂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优际、发行人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4,315,200 股

(二) 发行价格：15.38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股份。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故视为以实际行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15.38	29,991,000	现金

2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38	15,380,000	现金
3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5.38	9,997,000	现金
4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200	15.38	10,000,076	现金
5	郭晓娟	65,000	15.38	999,700	现金
合计		4,315,200		66,367,776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1)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P91DM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海潮路4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司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22日-2024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W9892；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TCGJ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X087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明，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92101
----------	--------------------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34062。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共青城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0月24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0M6D7D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萌）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17日 - 2027年07月17日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16290。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开户证明，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个人投资者

郭晓娟，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219890529****。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郭晓娟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已经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3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5%。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

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王勤	13,080,000	50.31	9,810,000
2	谢道华	5,920,000	22.77	
3	黄海燕	1,700,000	6.54	1,275,00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5	
5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创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85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46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5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5	
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15	
10	兴全睿众资管—国泰君安证券—兴全睿众基石 10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1.15	
合计		24,200,000	93.08	11,085,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王勤	13,080,000	43.15	9,810,000
2	谢道华	5,620,000	18.54	
3	黄海燕	1,400,000	4.62	1,275,00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0	
5	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6.43	
6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30	
7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创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3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97	

9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200	2.14	
10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2.14	
合计		27,250,200	89.89	11,08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85,000	42.63	11,085,000	36.57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10,000	37.73	9,810,000	32.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5,000	4.90	1,275,000	4.21
3、核心员工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915,000	57.37	19,230,200	63.43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0,000	12.58	3,270,000	10.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	0.48	125,000	0.41
3、核心员工				
4、其他	11,520,000	44.31	15,835,200	52.23
合计	26,000,000	100.00	30,315,2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3207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6,367,776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扩充、新增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财务压力并提高盈利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3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勤，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5%。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勤	董事长	13,080,000	50.31	13,080,000	43.15
2	黄海燕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5.38	1,400,000	4.62
合计			14,480,000.00	55.69	14,480,000.00	47.7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34	0.92	0.51
净资产收益率(%)	65.49	76.12	7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7	0.14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1.50	1.29
资产负债率(%)	66.05	31.17	14.49
流动比率	1.34	2.91	6.45
速动比率	1.14	2.40	6.02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0月26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4名新增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宝优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除涉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关联交易未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并及时披露的瑕疵外，宝优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8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每股收益 0.92 元，15.38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16.72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涨幅较大。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最近十个有交易价格的转让日的平均股价为 15.30 元，故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宝优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宝优际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

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经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沟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3207000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纳出资款。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以实际行动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在册股东中，新增股东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登记等手续。新增股东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其基金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宝优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扬州尚颀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娟，新增股份为 4,315,2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宝优际 2017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十四)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10月26日,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宝优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宝优际审议《股票认购合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履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办理完成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十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因未能按期公示年度报告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采取改正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未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因公司决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上限及金额上限进行调整，从“不超过4,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1,520,00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5,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76,900,000元（含）”，故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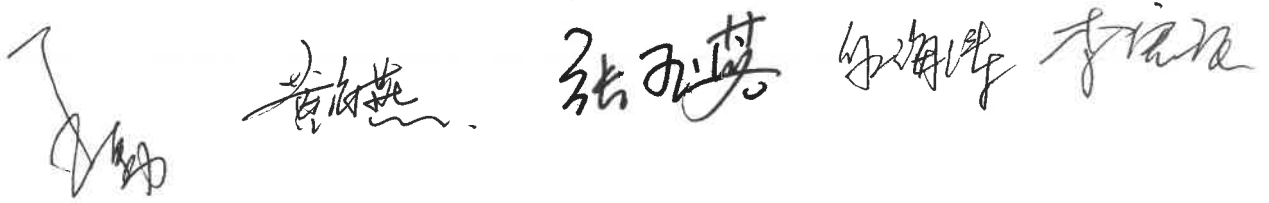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0日，宝优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本次发

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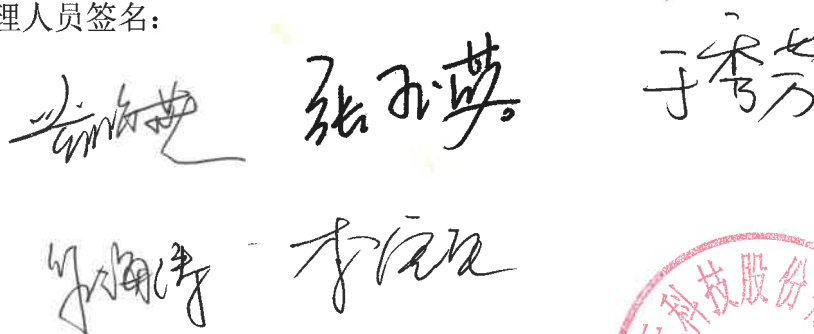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